

董封乡人民政府文件

董政发〔2026〕15号



董封乡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乡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工作的通知

各村、各单位：

为扎实做好董封乡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晋政发〔2025〕8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晋城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5〕32号）《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城县第四次全国农

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阳政办函〔2025〕42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新征程上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重大乡情乡力调查，将全面摸清我乡“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乡村建设、农民生活、农村改革新成效，为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数据支撑。本次普查任务重、要求高，各村、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坚持依法、科学、为民普查，实事求是、守正创新，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二、普查组织实施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乡政府成立董封乡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乡党委书记和党委副书记、乡长任组长，党群服务中心主任任常务副组长，党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党政综合办、统计站、农科站、经管站、集镇办、社保所、民政办、财政所、司法所、公路管护站、卫生院、市场监督所、派出所等相

关站所、单位为成员组成。

董封乡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统计站，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指导各村、各单位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普查工作。

各村委会要设立普查工作组，指定专人负责，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

三、普查经费保障

董封乡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省、市、县三级以3:4:3比例共同负担。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同联动。各村、各单位要深刻把握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联络员，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规定的要求，协同联动，共同发力，全力做好普查工作。乡统计站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普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按普查方案要求推进实施。

（二）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规定，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工作中收集的单个普查对象资料，应予保密，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各村、各单位普查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和个人泄露普查数据。普查取

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将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三）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四）创新手段方式。各村、各单位要提升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化赋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附件：董封乡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董封乡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8日印发



董封乡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徐敏超（党委书记）

董王超（党委副书记、乡长）

常务副组长：毕敏敏（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副 组 长：刘会林（人大主席）

杨江锋（党委副书记）

吴亚玲（纪委书记）

刘珂科（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来莉鹏（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刘培东（党委委员、副乡长）

武星樾（副乡长）

刘丽君（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张粉艳（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茹凯丽（综合办主任）

成 员：各有关站所、各村、各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统计站，办公室主任由郭敏杰同志担任。